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洪刚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告知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李洪刚	335,450	0.098%

二、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减持股东名称：李洪刚
- 2、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3、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李洪刚	54,500	0.016%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上述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李洪刚先生于2017年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上述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洪刚先生严格按照担任公司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截至本公告日，李洪刚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李洪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李洪刚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李洪刚先生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李洪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李洪刚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